

青年:住房消费与保障

DOI:10.16034/j.cnki.10-1318/c.2019.05.011

主持人 谭祖谊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主任,教授):共有产权房具有经济学意义上的准公共产品性质。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共有产权房不同,我国的共有产权房,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属性。公有制的本质属性决定了我国共有产权房的供给主体是各级政府。一方面,作为准公共产品的共有产权房应该由政府提供;另一方面,更为重要的是,政府作为公有产权的代理人,提供共有产权房是实现公有产权权益的具体形式之一。

共有产权房的需求主体是特定群体。合理界定需求群体,是共有产权房配给制度设计的核心。它关系到社会性质、经济制度、政府职能、社会基本需求、经济发展目标、经济发展理念等根本性问题。城市青年群体是共有产权房的需求主体。通过共有产权房制度,保障城市青年群体安居乐业,对于提升人力资本积累水平,实现创新驱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,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

住房成本、产业升级与青年人群城镇化实证研究 ——来自我国35个主要城市的面板数据

■ 胡吉亚 吴肖楚

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:金融研究所,经济学院;北京 102488)

【摘要】房价的上升增加了产业生产成本,势必会影响产业升级的进程,而住房成本的升高同样侵蚀了青年人群的收入,进而影响青年人群城镇化路径的选择。对我国35座主要城市调研显示,住房成本指标与产业升级指标呈正相关关系,而与青年人群城镇化指标不相关。但是,这只是从计量经济学角度分析得出的一般性结论,在实践中,住房成本的高低或多或少都会影响青年人群迁移方向的选择。基于此,建议稳定住房市场,控制住房成本的不合理增长,以减轻青年人群置业困难,为城市储备人才打下基础;控制房市泡沫,以防阻碍产业升级的进程。

【关键词】住房成本 产业升级 青年迁移 城镇化

收稿日期:2019-07-12

作者简介:胡吉亚,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金融研究所研究员,经济学博士,主要研究房地产金融和产业融资;

吴肖楚,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,主要研究房地产金融。

基金项目: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青年英才支持项目“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研究”(课题编号:0201080303819262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中的金融保障体系研究”(课题编号:10AJL005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